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围农字〔2022〕10号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第六批)
分配使用方案

各乡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局属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精神,现就河北省财政厅下达我县第六批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181万元,我局研究制定了《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第六批)分配使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1月28日

此页无正文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第六批） 分配使用方案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1〕102 号）文件精神，第六批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181 万元已下达我县。为规范我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分配使用，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和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要求，特制定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第六批）分配使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资金使用范围

适用我县救灾资金支出的方向主要有应对农业灾害的农业生产救灾和应对水旱灾害的特大防汛抗旱。其中：农业生产救灾支出用于灾害的预防、控制灾害和灾后救助；特大防汛抗旱支出用于防汛抗洪抢险、修复水毁水利设施和抗旱。

农业灾害指对农、牧、渔业生产构成严重威胁、危害和造成重大损失的农业自然灾害和农业生物灾害。其中：农业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高温热害、干热风、低温冷害、冻害、雪灾、地震、滑坡、泥石流、风雹、龙卷风、台风、风暴潮、寒潮、海冰等；农业生物灾害主要包括农作物病虫害、植物疫情、赤潮等。

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渍涝、山洪地质灾害、风暴潮、冰凌（含冰雪冻融）、风雹、龙卷风、台风、地震等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等。

二、资金补助原则

2021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以受灾农户或合作社为主体直接向农业农村局申请救灾资金。各乡镇提供除享受政策性农业保险（玉米、马铃薯）和特色产业结构调整基地建设（油菜、油葵、万寿菊等等）外的其他受灾作物。需要提供的材料如下：

1. 经价格认定中心出具的灾情损失评估报告。
2. 乡镇组成验灾小组出具的验灾报告。
3. 灾情相关照片或影像资料。
4. 乡镇出具的灾情公示证明及照片。
5. 受灾农户或者合作社提供与分配使用方案中资金数相符的资金申请。
6. 受灾农户社保卡复印件或者合作社银行账户复印件。

三、资金分配和使用

各乡镇上报资料齐全的，按月进行补助。农作物因自然灾害造成损失的以补贴的形式发放至农户手中，大棚因自然灾害造成损失的补助资金用于购买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主要用于购买肥料、种子、农膜、棚膜，以及农业生产设施修复。

各乡镇具体发生灾情及补助情况如下：

（一）2020年4月份发生的灾害

1. 腰站镇因风灾造成 5 座冷棚棚膜刮坏，损失为 5895 元。
2. 山湾子乡因雪灾造成 1 座暖棚压塌及棚内的西红柿吊秧脱落，暖棚损失为 14637 元、西红柿损失为 2750 元。
3. 郭家湾乡因风灾造成 4 座冷棚棚膜刮坏，损失为 3426 元。

（二）2020 年 5 月份发生的灾害

1. 郭家湾乡因风灾造成 67 座冷棚遮阳网刮坏，损失为 96930 元。
2. 银窝沟乡因冻灾造成西红柿秧苗的损失为 69910 元。

（三）2020 年 6 月份发生的灾害

1. 半截塔镇因火灾造成 1 座暖棚及棚内的青椒受损，暖棚损失为 8914 元、青椒损失为 1076 元。
2. 腰站镇因水灾造成露地蔬菜、黄豆、油葵的损失为 11450 元。

（四）2020 年 7 月份发生的灾害

1. 腰站镇因雹灾造成露地蔬菜的损失为 385900 元。

（五）2020 年 11 月份发生的灾害

1. 张家湾乡因雪灾造成 14 座冷棚压塌，损失为 269974 元。
2. 银窝沟乡因雪灾造成 63 座冷棚压塌，损失为 338565 元。
3. 新地乡因雪灾造成 4 座冷棚压塌，损失为 26578 元。
4. 腰站镇因雪灾造成 5 座暖棚、2 座冷棚压塌及 3 座暖棚棚内的西红柿、叶菜类冻死，棚室损失为 37435 元、棚内农作物损失为 58940 元。

（六）2021 年 11 月份发生的灾害

1. 龙头山镇因雪灾造成 2 座冷棚和 1 座暖棚压塌，冷棚损失为 14175 元，暖棚认定损失为 154249 元、按损失 98.77%补助 152347 元。

2. 腰站镇因雪灾造成 10 座冷棚压塌，损失为 70446 元。

3. 半截塔镇因雪灾造成 9 座冷棚压塌，损失为 113404 元。

4. 朝阳地镇因雪灾造成 6 座冷棚压塌和 1 座暖棚内的葡萄冻死，冷棚损失为 20700 元、葡萄损失为 32000 元。

5. 新地乡因雪灾造成 4 座冷棚压塌，损失为 32580 元。

6. 广发永乡因雪灾造成 4 座冷棚压塌，损失为 8987 元。

7. 黄土坎乡因雪灾造成 1 座冷棚压塌，损失为 9970 元。

8. 兰旗卡伦乡因雪灾造成 6 座冷棚压塌和 10 座冷棚棚膜割破，损失为 23011 元。

四、资金管理

按照上级有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我县的实际情况，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力争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程跟踪监管，支出资金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检查验收等工作，县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使用的监管工作，各乡镇负责受灾情况的组卷上报工作、配合农业农村局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努力实现项目资金管理的规范化和程序化。